#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 | | |
|---|---|---|
| 博士生姓名：由理 | 学院：法学院 | 专业：民商法 |
| 学号：201900520094 | 导师：卢海君 | 字数： 3.1万字 |
| 文献题目：作品改编权研究 | | |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水平稳步提升，人们在享受物质消费的同时，更加重视精神生活的丰富多彩。互联网信息技术的进步使得影视作品、美术作品及游戏等文化消费品以更便捷的方式呈现在大众面前，游戏改编成为动画影片、网络小说改编为网剧、传统的剧本加入新的要素成为新剧作等现象使众多改编作品问世。改编权作为著作财产权之一，是著作权法赋予作者的一项重要权利。但在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判定构成改编权侵权时通常只关注被告在创作过程中是否是基于原始作品创作、被告是否获得原始作品作者的授权以及被告的行为是否存在合法抗辩理由。因此，目前改编权案件司法实践中存在改编权侵权认定标准差异，所以有必要通过对改编权的基础理论的研究，明确改编权的合理边界，界清改编权权利内容、范畴及侵权判定标准，以期从理论上提炼出一套相对完整且体系化的规则、方法，能有效解决我国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对改编权的侵权适用不一的局面，运用理论推进我国改编权制度的实践发展。本文尝试从改编权制度的历史发展出发，以改编权的制度理论为根基，改编权正当性基础为导向，多角度对改编权的权利范围进行具体详细界分。在确定改编权权利范围基础上，结合我国司法实践判例进行实证分析，梳理出具有实践可行性的、完整体系化的、改编权侵权判定标准规则，最后运用体系化的侵权认定标准，着眼现实涉改编权实践困境，逐一破解不同作品类型下的实践困扰，以期未来为我国的改编权制度的完善及著作权法相关产业发展提供点点指引和光亮。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经审阅，该文献综述达到了学术论文的水平，同意认定。

同行专家签字：

工作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日期：2022年11月2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院领导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7日

* 申请表可复制并可根据内容调整，内容可打印，每份科研文献应附三份申请表即三份专家意见。